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05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567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妍欣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19 15:09:30
交換章



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獎勵及表揚：

- (一) 獲師鐸獎者，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，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、獎牌及獎狀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。
- (二)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，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，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；一百零八年度起，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，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
- (三)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。
- (四) 經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，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自行表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獲師鐸獎者，得由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